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4(g)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提交的这份报告载有资料，说明联合国系统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特别感兴趣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开展的人权活动。本报告分为两节：第一节报告联合国在帮助会员国建立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第二节报告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人权方面进行的活动，特别注重经济和社会领域。报告建议，经社理事会不妨定期审查在将人权作为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工作重要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

* 本报告在文件管理科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后提交，以便有时间进行协商。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支助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	6-17	4
A. 国家保护制度准则	7-14	4
B. 机构间合作	15-17	5
三. 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把人权纳入活动的努力	18-71	6
A.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8-21	6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2-23	6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4-27	7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8-32	8
E. 联合国人口基金	33-37	8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8	9
G.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39-40	10
H.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41-46	10
I. 全球契约办公室	47-48	11
J. 国际劳工组织	49-55	12
K.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6-60	13
L.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1-67	14
M.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8-71	15
四. 结论和建议	72-75	15

一. 引言

1.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指出，“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宪章》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还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起见，得作成建议案。
2. 经社理事会负责执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联合国各项目标；协调联合国 14 个专门机构、10 个职司委员会和 5 个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接受联合国 11 个基金和方案的报告；向联合国系统和成员国提出政策性建议。经社理事会可通过其不同的责任领域，包括协调职能，促进尊重人权。根据《联合国宪章》，应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在联合国各项活动中促进尊重人权是消除歧视和保护全世界所有个人和人民各项人权的最佳保证。联合国人权标准保护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将个人置于人类活动的中心，这是一套国际公认的准则。
3.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根据联合国各项目标与宗旨，特别是进行国际合作的目标，必须将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视为联合国优先目标”（第一部分，第 4 段）；“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充分和切实享受人权”（第一部分，第 13 段）。此外，世界会议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第二部分，A 节，第 1 段）。
4. 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审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之后，在此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次年，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最新资料，使之能够考虑其在此方面所起的作用。本报告设法向经社理事会提供进一步最新资料，指出会员国 2000 年在《千年宣言》中再次致力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性质的问题。”（第一节，第 4 段）。他们承诺“将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第五节，第 24 段），尤其决心“加强我们所有国家的能力，以履行民主的原则与实践，尊重各项人权”（第五节，第 25 段）。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作用是帮助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及公民和政治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一定程度上通过促进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努力发挥这一作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提交的这份报告说明了联合国系统在经社理事会可能特别关注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开展的人权活动。鉴于这一重点，本报告不包括在人道主义领域工作的各组织的人权活动。本报告分为两节：第一节报告了联合国系统就秘书长改革方案中有关协助会员国建立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建议采取的各

项主动行动；第二节报告了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在人权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特别注重经济和社会领域。

二. 支助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

6. 在《千年宣言》第 25 段和第 26 段中，会员国决心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执行人权的各项原则和措施，包括少数族裔权利、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移民权利。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 1)中指出，在国家一级建立强有力的人权机构从长期看将以可持续的方式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根据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目前正协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满足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在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方面向他们提供支助。本报告这一部分的重点是在两个相关领域取得的进展，即：(a) 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拟定关于国家保护制度的准则；及(b) 执行秘书长第二个联合国改革计划。

A. 国家保护制度准则

7. 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目标是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尊重人权。高级专员在其 2003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议颁布“关于国家保护制度概念的简要准则，并请各国政府就其国家保护制度要点提出不超过三页的简要说明”(E/CN. 4/2003/14, 第 16 段)。

8. 高级专员告知委员会，国家简要说明经汇编后将提交一个专家组，专家组由六个主要人权条约机构各派一名代表组成。高级专员将请专家组研究各国提交的简要说明，并提出一般性分析和建议。这项工作的最终目标是确定国际社会能够在哪些领域中应有关政府请求，充分或在一定程度上协助加强国家保护制度。此外，还将利用基于机构间捐助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实际援助(第 16 段)。

9. 国家简要说明和专家分析将合并为一卷出版。这项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说明国家一级着重建设性合作的保护人权工作，从而推动在人权领域建立信任。

10. 人权高专办响应高级专员的倡议发出调查表，代理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 4/2004/12/Add. 3)中载有 31 个会员国对调查表的答复。

11. 一般而言，国家保护制度包括立法、机构、程序和行为者，旨在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从会员国的答复可见，各国的国家保护制度可能各不相同，在不同情况下可能包括不同内容。但能够确定一些主要内容，包括：

(a) 反映出国际人权标准的人权宪法和(或)立法框架；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机制，包括议会、在中央和地方两级的代议制政府、司法行政(充分运作的司法机构、执法、教养所、法院等)，以及独立人权机关，如国家人权机构和(或)监察员；

(c) 确保有效落实人权的程序，包括为作为人权主体的个人平反昭雪的途径，以及根据人权原则拟定国家发展方案和政策的公开、民主和参与性决策进程；

(d) 与人权有关的提高认识方案和政策，如在公职人员和包括儿童和学生在内的公众中进行人权教育和人权培训；

(e) 生气勃勃的民主民间社会（包括自由、积极的独立媒体）的存在。

12. 强烈希望更多的会员国对调查表作出答复，以进一步丰富国家保护制度的概念和分析。建议人权高专办召集上述专家组（由每个人权条约机构各派一名专家组成）进一步分析收到的答复，并就加强国家保护制度提出一般性建议。

13. 与此同时，在委员会特别程序年会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上正在讨论国家保护制度的概念。此外，正如以下各节强调指出，将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加强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向他们提供支助，以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14. 审议国家保护制度与条约机构在国家一级监测国际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工作密切相关。这一点在条约机构最近为确保更有效地落实其结论意见所作的努力中得到证实，也反映在关于向所有条约机构报告的扩大核心文件准则中，在2004年6月举行的委员会间第三次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六次会议上就此进行了讨论。

B. 机构间合作

15. 人权高专办根据秘书长的要求，即“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合作，制订并执行一项计划，以便在国家一级加强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行动。”（A/57/387，第二章，B节，行动2），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合作，拟定并通过题为“在国家一级加强与人权有关的联合国行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发展联合国的能力，应有关会员国的请求，支助他们努力建立和加强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原则的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

16. 为此目的，该计划设法确保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对国家发展和人道主义形势的共同分析和方案，即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呼吁程序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该计划认识到，必须通过培训和其他活动加强人权、人的发展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联系，通过交付联合国共同方案加强联合国支助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质量和一致性。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直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助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推动联合国人权机制在报告和后续进程中的工作。2003年5月举办的机构间讲习班成果提高了联合国系统对基于人权的发展途径所涉问题的认识。2003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国家工作队作出显著努力，将人权层面纳入其对发展挑战的分析和方案拟订进程。2004年，人权高专办审查权利本位的共同国家评

估和联发援框架，以期确定趋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人权高专办拟定训练单元，以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权知识。2003年，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在五个国家试用这些单元。

三. 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把人权纳入活动的努力

A.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8.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并保护人权。它的任务是在有关人权的三个领域开展工作。

19. 首先，提高妇女地位司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实务秘书处，支持实现妇女人权。妇女地位委员会起草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委员会经常审查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尤其是在贯彻执行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时进行审查。该司还向根据《公约》成立的条约机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供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方案，在缔约国建立能力，尽可能同联合国系统区域委员会或其他机构进行合作。该司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得到了年度联合工作计划的协助，该计划已经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根据联合工作计划，两个单位开展一系列活动，支持妇女人权，把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人权活动。其中特别强调确保其他人权机制，尤其是人权条约机构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

20. 其次，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作为大会成立的实务秘书处，审议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该司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还协助并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员的工作是监测《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在全世界提高残疾人的地位。

21. 最后，该部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22号决议成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的东道机构。论坛的任务范围十分广泛，包括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教育、保健和人权。常设论坛大部分初步工作的重点是把土著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主流，特别是制定一种广泛协调的全系统人权方针，推动以权利本位办法提供服务。常设论坛在开展工作时，必须向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提供土著问题方面的专家咨询和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宣传和协调有关土著问题的活动，并散发关于土著问题的信息。常设论坛每年召开为期十天的会议，年度会议是所有级别就土著问题进行交流 and 接触的大好时机，在全年和更长的时间内给整个国际系统带来影响。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没有具体的人权方案，但是最近以若干方式协助人权机构，推动人权。贸发会议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提供关于全球

化问题的信息，并协助审查这些报告。贸发会议还协助人权机构的工作，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参加了发展权利工作小组 2004 年 2 月 10 日和 11 日召开的高级别部分会议“国际贸易与发展权”。

23. 贸发会议还促进在概念上发展人权同经济进程在贸易和性别领域里的联系。贸发会议是贸易和性别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主导机构，2004 年 6 月工作队出版了《贸易与性别：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一书。该书第九章“世界贸易组织对实现男女平等规则的影响”是由贸发会议工作人员编写的，其中把促进男女平等视作世界贸易组织法律范围内的一项人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协助编写了第十章“人权、性别与贸易：法律框架”。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4. 1998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公布了关于发展与人权的政策声明“人权与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相结合”，此后，人权的促进和保护越来越多地纳入其工作的不同层面。开发计划署大约 50 个国家办事处报告说，2000-2001 年期间在这一领域开展了活动，这清楚说明了这方面的情况。

25. 开发计划署这方面的工作主要分四个领域。第一，开发计划署支持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能力。这方面的有关活动包括人权宣传和培训、制定国家人权政策和框架、协助加强政府部门的人权能力、成立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第二，开发计划署与国际人权系统合作，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交往，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会议，在国家一级开展越来越多的工作争取批准国际人权条约(或撤销对条约的保留)，争取有效地执行条约。

26. 第三，开发计划署促进以人权本位办法进行发展。这方面的有关活动包括：

(a) 在开发计划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人权联合方案中，拟定并试点试验权利本位的方案拟订方法；

(b) 扩大在司法、减贫、减政放权等领域采取权利本位的方案拟订方法的执行网络；

(c) 继续开办关于人权和发展方案拟订的“人权交谈”(HuRiTalk)电子讨论网络；

(d) 领导斯坦福讲习班，开办培训班，加强开发计划署次区域资源设施和奥斯陆施政中心的人权专长，以此推动联合国全系统连贯一致地采用权利本位的方案拟订方法。

27. 第四，开发计划署及其在政策发展和实践指导方面发挥作用。自 2003 年以来，在加强人权联合方案以内和以外，已经完成或正在完成大量的政策声明和实践说明，其中涉及减贫和人权、减政放权和人权、土地权、少数人权利、关于人权视角审查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的准则等。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1996年通过的任务说明明确表示,儿童基金会的基本参照基准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也是指导其工作的法律依据。任务说明还声明,儿童基金会的“目标是通过其国别方案促进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权利,并支持她们充分参与社区的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

29. 1998年正式通过的人权本位的方案拟订方法提供指导,说明如何运用人权原则,具体来说运用《儿童权利公约》指导儿童基金会国家合作方案拟订工作的概念和业务框架。这意味着儿童基金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上的合作包括:

(a) 协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继续评价分析儿童和妇女的状况,以确保政策、国家和国内地区的计划和预算能够充分照顾到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b) 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最弱势处于社会边缘的受排挤和受歧视的儿童得到关照;

(c) 通过技术、物质和财政援助,加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的能力,执行保护儿童的工作;

(d) 协助交流经验,加强同合作伙伴的对话,汲取经验教训;

(e) 促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的密切伙伴关系,确保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减贫战略文件考虑到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30. 儿童基金会正在设想业务手段,在所有干预领域的工作中,推动人权本位的方案拟订方法。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在补充其规划和方案拟订准则。

31. 为推动实现儿童的权利,儿童基金会同人权专员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尤其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密切协作。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积极鼓励各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推动民间社会和青年参加报告进程。儿童基金会向委员会工作提供直接投入,在协助了解国情和制定总结意见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32. 最后,儿童基金会参加了行动2计划的执行和后续活动。

E. 联合国人口基金

33. 2004年1月16日,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颁布了政策声明,向工作人员提供了共同的框架,确保采取人权本位的方案拟订方法。这一框架力求把人权纳入人口基金总部和外地的的工作中。这项工作汲取了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系统、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争取公平和社会公正的个人努力的成果。

34. 人口基金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各项人权相互依赖相互关联；还在任务说明中列入了不歧视和平等、参与、包容和问责等原则。人口基金致力于解决生殖健康、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人口与发展等问题，以提高人的生活素质，确保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特别重视人口与发展工作中人权本位办法，重点是实现个人的权利。

35. 人口基金认为，在兼顾文化和性别因素的发展进程中，有效运用人权本位办法，有助于扩大社会包容性，协助扶贫灭贫。为了贯彻执行 2002 年关于国家办事处和国家支助小组在方案拟订工作中结合人权本位办法的程度的审查，成立了一个人权本位办法工作队。2003/2004 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拟定了人权本位办法概念框架，尊重文化方案拟订方法的准则说明。这些同有关文化、性别和人权之间联系的工作一起，奠定了执行 2004-2007 年人口基金新的国家间方案的基础。

36. 国家间方案的总目标是加强政策对话、发展框架和方案拟订进程，采用的方式是迎接下列五大实质领域内的具体挑战：人口、贫穷和发展联系；改善生殖健康服务的素质；满足青少年和青年人的需要；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以及处理不同文化范围内的两性公平及公平和人权问题。这一目标将得到倡导活动的广泛支助，倡导活动旨在根据每个实质领域内的成果促进伙伴关系，以及促进有利环境，实现人发会议目标。

37. 在机构间级别上，人口基金协助编写关于以人权本位办法进行发展的共同理解声明，积极参加拟定行动计划，加强国家一级国家保护制度和国家工作队方面的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工作。人口基金协助编写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若干份关于妇女权利、生殖权利和两性平等的报告。人口基金继续同有关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密切协作。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8. 环境规划署根据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规定的任务就人权问题开展工作，重点是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并以司法手段处理环境事项，作为加强环境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2002 年，环境规划署与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了专家讨论会，审查和评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在涉及环境问题和在《21 世纪议程》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2003 年 2 月，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了 GC.22/17.II.B 号决定，请环境规划署加紧努力，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实施《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关键领域内，提供政策和咨询服务。在实施这项决定时，环境规划署力图同时在国家和区域或全球各级开展工作。在国家一级，环境规划署力图加强法律、条例、机构和做法，以改善环境事项透明度、参与性决策和问责制，建设发展中国家实施原则 10 的能力（该原则促进对环境问题采用注重权利的办法）。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环境规划署力图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对话，讨论如何最佳地进一步实施原

则 10 的问题，包括在国家间交流经验，并评估制定有关原则 10 的全球指导准则的可行性。

G.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3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目的是支持各级政府、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作出努力，建立更具包容性的城市，并充分和逐步实现适当住房权，作为由国际人权文书规定并经《人居议程》重申的适当生活水平权的组成部分。这些活动主要是通过全球城市治理运动和全球安居运动发起的。2002 年 4 月成立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居住房权署，是全球安居运动两个下属机构的共同努力，其目的是处理规范性和业务性的问题，以有助于实施《人居议程》两项主要目标之一：人人享有适当住房。

40. 人居署(在联合方案内外)开展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发挥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住房权领域各利害有关者的潜力和能力，由此将人权纳入其工作范围。人居署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力图提高对住房权的认识；促进在伙伴间交流经验、信息和学习情况；支持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监测适当住房权实施情况；协助各国制定监测住房权的指标、基准和评价手段；促进制定相关的准则、标准和指南；提高对适当住房权性别层面的认识；支持提高区域和分区机构对住房权的研究能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住房问题机构，重点为住房权；在紧急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和促进住房权；制定住房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战略及中期计划。

H.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41.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在其政策、方案和活动中一直采用注重权利的办法。这种办法也符合大会 2001 年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为此已于 2002 年设立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全球咨商小组，作为艾滋病规划署有关艾滋病病毒流行病人权方面问题的独立咨询机构。

42. 艾滋病规划署以若干方式将人权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处理，这些方式包括：制定标准；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研究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并为此进行培训和宣传；加强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的网络组织；使立法者和其他关键行动者参与人权问题工作；在制定政策和改革立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印制有关最佳做法的出版物。有关人权的各项活动，由秘书处社会动员和新闻部法律和人权股进行协调。

43. 在制定标准方面，艾滋病规划署和人权高专办(与其他伙伴合作)制定了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用以指导成员国履行它们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领域的义务。艾滋病规划署向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技术协助，并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其他机制的工作主流，以提高对与艾

滋病毒/艾滋病相关权利的理解、监督和实施。2003年，在艾滋病规划署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3(2003)号一般性评论。2003年，艾滋病规划署和人权高专办与委员会负有特别程序任务的人员讨论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目的是制定战略办法，用以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问题纳入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秘书长代表的工作范围。

44. 艾滋病规划署与其他伙伴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合作，在乌干达、印度、加纳、毛里塔尼亚、科特迪瓦、喀麦隆和加蓬开展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了解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蔑视、歧视现象和侵犯人权行为。目前的工作包括编写一份成功介入对付蔑视和歧视现象的事例研究汇编。

45. 艾滋病规划署与所有区域的立法者和议员共同工作，加强这些人在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作用，并提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支助性政策和法律，包括1999年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出版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和人权问题的立法者手册》，并在2003年与儿童基金会、欧洲议员非洲协会以及世界银行议会网合作，出版了《议员可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做些什么——为儿童和青年人采取的行动》。

46. 现已向包括马拉维、柬埔寨、菲律宾、加纳和印度在内的若干国家政府的政策和立法改革提供了技术援助。艾滋病规划署为政府官员和决策者、非政府组织、律师、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青年人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培训工作。规划署还协调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艾滋病毒和相关人权项目的筹资工作。

I. 全球契约办公室

47. 设在秘书长办公厅内的全球契约办公室正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促进公司和其他非国家行动者实施人权原则。《全球契约》是秘书长关于人权、劳动和环境领域企业公民意识的志愿倡议，它包括了来自70多个国家的公司、非政府组织、劳工组织、学术界和政府的1500多名参与者。

48. 全球契约办公室正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在若干与人权相关的项目中开展工作：

(a) 2003年12月在巴西举行了国际全球契约学习论坛第三届年会，会议主要议题之一是企业与人权。除全体会议外，还有5个小组专门讨论企业与人权问题。人权高专办一名高级官员参加了届会，并主持了若干次会议。全球契约办公室目前正在根据在会议上提供的人权材料，印制有关全球契约与人权的出版物，并将于2004年后期出版。该出版物将载有4份详尽个案研究，说明HPB Billiton公司、英国石油公司、惠普公司和Novo Nordisk公司在实施全球契约原则方面的经验；

(b) 2004年6月，全球契约发表了原始资料集《提高壁垒》，协助公司实施全球契约原则，包括两项人权原则。该原始资料集是全球契约办公室与伙伴政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合作成果；

(c) 全球契约已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丹麦人权研究所结成伙伴关系，协助推进联合国人权标准和原则，并协助各参与公司理解和执行全球契约的人权原则；

(d) 最后，全球契约正在与国际金融公司以及其他组织一起，审查有关制定并说明处理人权问题的企业案例的合办人权项目的设想。

J. 国际劳工组织

49. 国际公认的人权是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的关键内容，并已纳入其工作的每个方面。劳工组织已为劳动领域的所有方面制定了一整套全面标准，包括基本人权文书（关于结社和集体谈判的自由，以及消除强迫劳动、童工现象和歧视的文书）以及其他有关技术性更强但代表着重要人权原则的问题的标准。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现已获得 7 200 多份批准书，并已成为几乎所有国家的政策依据。

50. 1995年，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发起了批准劳工组织 8 项基本公约的运动，结果是这些文书获得了 450 多份新批准书。截至 2004年6月，劳工组织 177 个成员国中，有 103 个成员国批准了所有这 8 项公约，另有 30 个成员国批准了其中 7 项。

51. 此外，劳工组织还有一种完善的监督这些标准的制度，每年大约分析 2 000 份政府报告。1927 年以来，这种制度一直大致以现有的形式发挥作用，在每年举行一次的国际劳工大会期间，综合进行技术分析和讨论。目前有各种申诉系统补充常规的监督能力，并有各种促进办法，尤其是《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规定的办法，可用以补充监督工作。

52. 这些标准构成了劳工组织技术援助和政策工作的基础。过去几年期间，劳工组织技术合作方案所花费的资源，50%以上用于涉及人权问题的援助。除了若干较小的方案之外，这还包括在 60 多个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的《国际废除童工方案》以及《宣言》规定的行动方案。

53. 劳工组织还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密切、积极合作，处理与劳工组织任务相关的问题，诸如移民工人人权、土著和部落人民权利、妇女权利以及一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体而言，劳工组织积极参加人权条约机构会议，定期向它们提交资料并与它们开展对话。劳工组织监督机构也在工作中定期参阅条约机构的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条约机构则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于劳工组织的监督工作。

54. 性别问题是贯穿劳工组织工作所有方面的主题，其中包括从人力资源政策到劳工组织向它的三方成员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协助等方面。

55. 最后，劳工组织一直在审查全球化的影响，尤其是对最贫穷和最受排斥的工人的影响。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二届会议（2004年6月）审查了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审查了劳工组织题为“公平的全球化——劳工组织的作用”的新的后续报告，并讨论了如何从全球化进程中促进人人有适当的工作的问题。这包括了在这一进程中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K.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56. 自1996年以来，粮农组织推行了一些方案来实现食物权。1996年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重申了适当粮食权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其后，粮农组织总干事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内容关于双方合作及后续工作，特别是：

(a) 协助人权高专办落实《行动计划》的目标7.4，以澄清食物权的标准内容；

(b) 加强努力，通过出版题为《粮食权的理论与实践》的书和在粮农组织立法研究丛刊中刊登“讨论食物权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宣言及其他权威性文本摘要（1999年第68号）”；“两性平等与法律-妇女在农业方面的权利（第76号，2002）”；和“紧急情况下获得适当粮食的权利（第77号，2003年）”。

57. 2002年，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举行5年之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粮农组织理事会成立政府间工作组，让其在两年内拟写一套自愿指导方针来支援各国逐步实现国家粮食安全范畴内的适当粮食权。该工作组自2003年3月以来已经举行了两次会议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它的面前有粮农组织秘书处关于以下问题的参考文件：以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为对象及向他们伸出援手；社会安全网和食物权；在国家一级承认食物权；监测食物权；国际贸易体系和适当粮食权；食物权可否审理；粮食主权。曾在巴西、印度、南非、乌干达和加拿大等国进行了国家个案研究。

58. 自从其第一届会议以来，该工作组主席团就已拟出了自愿指导方针草案作为讨论的基础。该工作组将在2004年9月底前向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提出报告。

59. 粮农组织确定完成和采用自愿指导方针是其未来最重要的挑战。粮农组织也在考虑其他办法来帮助希望执行自愿指导方针的成员国。粮农组织还将在其全部几个部门里作进一步的工作，寻求更好的方法更有效地把适当粮食权融入它的工作。例如，粮农组织已与研究项目和政府合作在南非、乌干达、马里和塞拉利昂等国举办国家讨论会。

60. 粮农组织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向后者报告了执行该《盟约》和参与起草委员会关于适当粮食权的第12号一般性评论的进展情况。

L.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人权使命是其组织法第 1 条确立的。教科文组织在以下各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受教育的权利、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意见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获得和给予信息、享受科学进步和应用带来的好处的权利。它也在通过教育和研究来促进所有人权。教科文组织所有人权活动都特别注意要确保所有人机会平等，注意在其所有活动中适当地融入两性平等的观点。

62. 教科文组织在执行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这主要是通过推动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国家和分区域修订课程和教科书项目、以及培训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教科文组织还帮助了人权高专办对《十年》进行中期审评。它出版了许多关于人权的信息和教学材料，例如供大学使用的一套三卷人权手册、《人权指南》和《人权问答》的修订版和更新版、基于权利的教育工作指导方针等。教科文组织与人权高专办一道，将为人权委员会第 2004/71 号决议建议在 2005 年启动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拟订目标对象是中小学的《行动计划》。

63. 教科文组织进行它的人权活动，是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与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教科文组织与人权高专办于 2003 年 2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是在人权问题上进一步发展合作的坚实基础。教科文组织还通过于 2001 年在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之间成立监测受教育的权利的联合专家小组，加强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合作。该专家小组于 2003 年 5 月和 2004 年 5 月举行了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以讨论如何加强合作，并预定于 2004 年 11 月举行第三次会议。

64. 加强合作关系以及分享知识是世界人权论坛的基本思想。这个论坛是应教科文组织的倡议和在其支持下、与法国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和劳工组织合作于今年 5 月 16 至 19 日在主办方法国 Nantes 城举行。这个论坛聚集了参与促进人权的所有行动方：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科技界、媒体和商界。这个论坛讨论的主要主题有：人权与恐怖主义；全球化以及与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排斥作斗争；贫穷是违反人权的一种。

65. 教科文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包括保护文化多元性、消除贫穷、饮水供应、增加所有人接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提升教育质量，等等。在 2003 年 10 月举行的上一届教科文组织大会上，会员国通过了世界遗传数据宣言，其目的是确保此种数据不被用来歧视和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同届会议上，会员国重申教科文组织在人权领域的使命，为此通过了两个战略：人权战略；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综合战略。

66. 第一个战略是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给教科文组织的具体建议而制定的。主要的行动包括奴隶之路项目和关于

奴隶和奴隶贸易的研究；拟订文化和教育方案来对抗种族主义和歧视；编制教材；提倡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67. 第二个战略的主要行动是人权教育、人权研究和标准的制定和监测。主要目标之一是将人权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方案里。目前正在制订计划，把基于人权的方针融入教科文组织所有活动的规划、执行和审评工作中——主要通过培训工作人员来实现。

M. 世界卫生组织

68.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已确定卫生和 인권是相互关联的活动。该组织认识到人权是支持其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特别是通过加强政府在卫生领域（特别是在最弱的和边缘化的人口群体的卫生工作方面）的问责制。卫生组织组织法阐明卫生是基本人权，其会员国已对卫生方面的各种人权义务作了承诺。因此，卫生组织认识到其给会员国的公众健康指导必须致力于提倡和加强人权。

69. 卫生组织正在致力于加强其在卫生和 인권领域提供技术、知识和政治领域的领导的作用。其人权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各国政府通过研发工具、培训和项目等把基于人权的方针融入卫生发展；加强卫生组织通过制订政策、研究和培训把基于人权的方针融入其工作的能力；在国际法和国际发展过程中推动卫生权利，办法是通过宣传、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意见以及制订指标。

70. 在卫生组织内部，道德、贸易、人权和卫生法律部的卫生和 인권工作队在卫生组织的技术工作领域起着推动、协调和主持的作用，确保整个组织的卫生和 인권工作方针是一致的和清晰的。卫生组织所有区域办事处以及卫生组织总部各集中点都设有人权协调中心。

71. 卫生组织当前的活动包括制订卫生和 인권战略，以作为卫生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工作的政策平台。将通过 2004/2005 年一系列国家和区域协商来制订这个战略，并于 2006 年向卫生组织理事会提出。卫生组织也在努力精简和协调其给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投入。该组织也在努力研发实际的工具来解决与其自己的卫生方案有关的人权问题，办法是面对法律、政策和作法，并确保它们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都符合所阐明的人权法。

四. 结论和建议

72. 此一简单的行动介绍显示，看来联合国的机构、方案和专门机构自 1999 年以来总体增加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案拟订。不过，如果这样就断定人权已经融入了整个联合国系统，或者的确认定所有组织都已在同样程度上做到了这一点，那将是太简单化了。每个组织看来是采取了不同的方针。不过，察看之后就明显地看出它们是两条腿走路。虽然各组织越来越多地寻求通过它们的工作来为提倡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但是它们也越来越认为人权是能够帮助它们有效地和持久地执行它们的核心使命任务的有用工具。

73. 必须指出，在一特定组织把人权融合到它整个肌体里，不仅仅是设一个负责人权问题的科处就行了——它意味着这个组织把人权作为其工作的概念和方法架构。这样，已经采纳人权条约为其工作标准基础的组织最广泛地把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应用到它们的方案拟订中。另一方面，在某一情况下（例如，由于理事会给了使命任务）审视某一权利或人权的组织常常把资源分配给某些人权方案，这虽然显示该组织内部越来越把力量放在人权工作上，但并不马上等同于其方案拟订和该组织其余的工作都采纳了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

74. 把人权融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最终目的应会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建立国家系统来提倡和保护人权，这是一个需要经社理事会支持的过程。《宪章》第 62 条规定，为增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维护起见，得作成建议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2 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提请从事技术援助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辅助机构以及有关的专门机构对本公约这一部分所提到的各种报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项予以注意，这些事项可能帮助这些机构在它们各自的权限内决定是否采取有助于促进本公约的逐步切实履行的国际措施。经社理事会或愿意重申人权法为本组织的技术合作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架构，借以促成把人权融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75. 在这点上，经社理事会或愿意定期审查融合人权作为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工作极为重要的一部分的进展情况。这种审查可指出需要特别注意的领域，并作为有协调地动员支持这些领域的办法。在帮助会员国建立国家制度来提倡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可以一并审查。